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,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,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(含 60 亿元,下同)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、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待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,本金可循环使用,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,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以内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1日